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劉玉桑

電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110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00610A00_ATTCH1.pdf)

主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各公所轄內機關學校推薦工作人員不足額者，請再函文補推薦並轉知補假事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組室(含附件)

